



团 体 标 准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制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本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目 次	II
前 言	IV
引 言	V
1 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3.1 标准 standard	6
3.2 权利要求书 claim(s)	6
3.3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	6
3.4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	7
3.5 必要专利 essential patent	7
3.6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7
4 认定原则	7
4.1 合法合规	7
4.2 中立客观	7
4.3 全面覆盖原则	7
4.4 等同原则	7
5 认定方法	7
5.1 明确认定基础	7
5.2 解释权利要求	8
5.3 分解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8
5.4 确定标准相应技术特征	8
5.5 比对技术特征	9
5.6 得出认定结论	9
6 认定报告	9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版	10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版见表 A.1。	10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模板	11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B.1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模板见表 B.1 1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于 2023 年 XX 月首次发布。

引 言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将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方法和流程提供指引，旨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准确率和效率，降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成本。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认定原则、认定方法、认定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GB/T 20003.1-2014 和 GB/T 21374-2008 的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0000.1-2014、GB/T 20003.1-2014 和 GB/T 21374-2008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GB/T 20000.1-2014，定义 5.3]

3.2 权利要求书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中申请人以说明书为依据主张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GB/T 21374-2008，定义 3.2.20]

3.3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

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注：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步骤和/或步骤之间的关系。

T/CIPS XXX—2023

T/CAS XXX—2023

3.4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

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GB/T 20003.1-2014，定义 3.1]

3.5 必要专利 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GB/T 20003.1-2014，定义 3.2]

3.6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就专利（或专利申请）是否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认定意见的活动。

4 认定原则

4.1 合法合规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确保认定方法科学规范。鉴于专利具有地域性，标准必要专利的认定需考虑专利授权（申请）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判）例。

4.2 中立客观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遵循中立客观原则，独立实施认定及认定意见出具工作。

4.3 全面覆盖原则

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该标准中的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4 等同原则

标准中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相对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此时应当认定为等同的技术特征。

5 认定方法

5.1 明确认定基础

5.1.1 确定认定的标准

应基于已公开发布的一个或若干个版本的标准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并在认定报告中明确所使用的标准编号、版本和具体章节。

5.1.2 确定认定的专利

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对象一般为授权专利（含过期专利）。根据需要，可以对专利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要求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开展认定前，需确定认定的专利的保护范围和法律状态。特殊情况下，对于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要求进行标准必要认定的，应在认定报告中明确所认定的专利申请文本。

5.2 解释权利要求

解释权利要求通常包括，根据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及附图等专利文档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等，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或技术特征进行理解，以明确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

a) 权利要求优先原则

在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将仅反映在说明书及附图中而未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纳入到权利要求之中，用于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唯一理解的，应当根据该唯一理解予以认定。

b) 权利要求解释折衷原则

在解释专利的权利要求时，应当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内容为准，而不是仅仅以权利要求书的文字或措辞为准。其技术内容应当通过参考和研究说明书，在全面考虑发明的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实现的功能和效果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c) 内部证据优先原则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依据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或专利审查档案所记载的内容，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及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d) 功能性技术特征的解释

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应当结合说明书及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e) 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不属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但前述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被证明是明确否定的除外。

f) 捐献原则

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权要求的保护范围。

5.3 分解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对所认定的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分解。技术特征分解宜包括：

- a) 理解技术方案，分析权利要求的语句构成；
- b) 按照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将权利要求划分成若干技术特征。

5.4 确定标准相应技术特征

标准相应技术特征确定包括：

- a) 确定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最接近的至少一个标准技术方案；
- b) 在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中，确定与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相应的技术特征。若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具有相应技术特征，或者是包含实质内容相反、相互矛盾的技术特征，则记录标准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若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不具有相应技术特征，则记录无相应技术特征。

5.5 比对技术特征

技术特征比对包括：

- a) 基于本规范所述的认定原则，逐一比对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与标准的相应技术特征，分析相应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等同、不同或者无相应技术特征，并撰写比对分析和比对结论（技术特征比对表参见附录 A）；
- b) 若权利要求的某些技术特征虽然未在标准中明确记载，但该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公知的常识，则将该技术特征与公知常识进行比对，该公知常识可以作为认定结论的依据之一；
- c) 对权利要求中包含多个并列技术方案的，应对每个技术方案分别进行技术特征比对。

5.6 得出认定结论

得出认定结论包括：

- a) 应先针对参与认定的每一项权利要求作出认定结论。根据技术特征比对结果，若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则认定该权利要求为必要权利要求。否则，认定该权利要求为非必要权利要求；
- b) 根据权利要求的认定结论得出专利的认定结论。若参与认定的任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必要权利要求，则认定该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若专利所有权利要求均被认定为非必要权利要求，则认定该专利为非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参见附录 B）；
- c) 对于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要求进行标准必要认定的，认定结论应为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或非标准必要专利申请。

6 认定报告

认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被认定的专利（专利申请）的专利号（专利申请号）和权利要求文本
- 相应的标准编号、版本和具体章节
- 报告制作的时间
- 开展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 技术特征比对表（附录 A）
- 认定结论。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模板

B.1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模板见表 B.1。

表 B.1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结论统计表

权利要求序号	认定结论 (是否为必要权利要求)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该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模板
